

「證照自理、證照自帶」確認書

為保障旅客與旅行社相互之權益和責任特立此確認書，確認條款如下：

立確認書人報名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出發之_____旅遊行程(團號_____)，因個人因素選擇證照自理(自行負責辦理)、證照自帶(自行保管攜帶)，經與承辦人員溝通，茲將事實列述如下：

- 1.旅客_____共_____人，確認_____簽證自行負責辦理，並由旅客自行檢核其證照有效性。
- 2.旅客_____共_____人，確認護照自行保管攜帶，並由旅客自行保管攜帶證照至機場。

證照自理或證照自帶旅客，若因證照問題致無法出入境，或因而衍生之一切後果及賠償費用，由旅客自行承擔，絕無異議。

以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 宏韋旅行社有限公司

立書代表人:_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敬請閱讀重要提醒事項

- 1.依國際航班規定，旅客須於班起發前二小時前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登機手續。護照中心須留有空白的簽證頁數。
- 2.中華民國旅客:
 - 2.1 出入境時需持至少半年以上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(護照效期依目的國規定，依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)、目的國之有效簽證及相關入境證件(如:美國學生簽證需附入學許可 I-20)。
 - 2.2 若為國軍人員、役男(即足歲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40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)等身分，出境需申請並於護照加蓋「出境許可章」(許可有效日期至少需為出發後次一日)，且需攜帶機關核准公文(文號需與「出境許可章」文號相符)。
 - 2.3 剛退役者須先持身份證、退伍令、護照至有關機關修改身份證及護照上役別資料，否則會被限制出境。
 - 2.4 前往大陸地區旅客，於出境前需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報備境管局。若為教育人員、國軍、公務員、警察、退離職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身份者，除出發填寫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外，並需檢附文件至境管局送審核備。
- 3.持外國護照之旅客，需注意是否逾期居留台灣(參照簽證許可停留期間及入境章)，逾期居留者出境時會被處以罰款，且再入境中華民國時，即使所屬國籍原可適用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入境，都會被要求境外先簽妥中華民國證方可入境。持外國護照旅客，若持有居留證，除檢查居留證效期外，需有「重入境許可」才可再入境中華民國。
- 4.多重國籍旅客出境中華民國時，境管單位會檢核旅客有無入境記錄，故入境、出境中華民國應持同一國籍護照。入台設籍後第一次出國者，需持中華民國及外國護照出境。
- 5.護照內簽證不在同一本者，請新、舊護照一併帶出國
- 6.確認無誤後請簽名回傳至 **FAX：(02)2585-6621**

承辦業務人員:姓名_____